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· 明电 皖发改明电〔2018〕142号 皖机 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制造业 主辅分离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、加快推进主辅分离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85号）要求，现将申报制造业主辅分离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已实施主辅分离的制造业企业是申报主体。各市、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是申报监管责任单位，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共4页）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分离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独立法人企业，并符合研究开发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第三方物流等重点支持方向；

2. 分离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并为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分离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原制造业企业分离的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制造业企业的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，其它证明材料（如出资证明、股东决议、股权变更材料等。）

2. 新设立的企业属于研究开发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第三方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新设立企业的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如企业相关项目备案表、企业获得的荣誉称号、专利及合同等。）

3. 分离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为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。主要包括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、税收完税证明、审计报告，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等。

4. 申报主体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你们抓紧组织筛选符合条件、信用良好的本地制造业企业填报《2018 年安徽省制造业主辅分离企业情况表》（附件），按要

求准备申报证明材料，装订成册后，连同申报请示文件，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，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。

联系人：王志锋、申岩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02761

附件：2018 年安徽省制造业主辅分离企业情况表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

附件

2018 年安徽省制造业主辅分离企业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一、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（有关数据填 2018 年数据）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法人代表		工商登记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地址			
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	（陈述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，如企业性质、组织架构、运营模式、注册资本、生产领域、主营业务、职工情况、制造业主辅分离情况等）		
二、分离新设立服务业企业情况			
服务企业名称		2018 年营业收入及税收	
分离时间		分离资产总额	
所属行业		提供服务的制造业企业名单	
服务企业基本情况	（陈述制造业剥离设立的服务企业基本情况，如企业性质、组织架构、运营模式、主营业务、服务领域、职工情况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情况等）		